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1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8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6月23日；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在各被担保方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包括有效期内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处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担保预计的进展

1、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将子公司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挚富”）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1,000万元及子公司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化工”）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4,000万元调剂至子公司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致科技”）。

注：上述担保额度调出方泰兴挚富及天马化工资产负债率均大于70%。

2、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江苏美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锦”）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苏州汇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方融资租赁”）申请不超过8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18个月。公司拟为江苏美锦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昆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迈致科技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5,000万元。后续迈致科技与农行昆山分行将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融资业务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美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4日

注册地点：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庆东路267号

法定代表人：薛玉康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光电子器件

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锦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美锦62.3077%股权

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苏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江苏美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21.02	22,180.58
净资产	-2,498.12	-1,919.07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08.75	13,950.50
利润总额	-579.05	-2,127.85
净利润	-579.05	-1,830.02

2、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7 日

注册地点：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618 号

法定代表人：方永刚

注册资本：7,693.86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治具、检测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产品、太阳能光伏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

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锦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持有迈致科技 79%股权

其他说明：经查询，迈致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迈致科技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73.01	33,574.46
净资产	23,178.83	19,909.54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02.14	23,660.42
利润总额	3,627.24	3,773.58
净利润	3,269.29	3,373.56

注：以上为迈致科技单体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汇方融资租赁就子公司江苏美锦融资事项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甲方（债权人）：苏州汇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债权：乙方自愿为编号汇方回租字（2026）第 1001 号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被担保方（江苏美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下同）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主合同项下的租金债权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8,547,600.00 元。

（2）担保范围：被担保方应付的任何租金、服务费、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所有被担保方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主张债权，实现担

保，管理、处置租赁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用、评估费用、变卖费用、诉讼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3）保证期间：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到期后三年。

（4）担保方式：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农行昆山分行就子公司迈致科技融资事项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保证人（全称）：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自 2026 年 11 月 05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04 日止与债务人（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下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三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69,837.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3.75%；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500 万元（均为以子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

产比例为 5.1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汇方融资租赁拟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农行昆山分行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